公司代码：605488　　公司简称：福莱新材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为176,764,42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352,885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6.85%；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莱新材	60548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毕立林	李志强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	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
电话	0573-89100971	0573-89100971
电子信箱	lilinbi@alleadprint.com	zhiqiangli@alleadprin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中的“C2921塑料薄膜制造”小类，具体细分行业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制造业。我国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宏观管理；由于公司产品原材料绝大部分为石油化工品，公司受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自律监管。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制造行业近年来受到政府的多个政策鼓励，同时，下游印刷、包装、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行业也同样受到国家的政策鼓励和扶持。

公司主要产品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功能基膜材料。

国内广告喷墨打印材料行业已基本完成进口替代，公司同类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艺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尔股份（002825.SZ）等，公司为数码印刷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

随着国家产业整合、绿色环保等管控措施的相继出台，标签标识印刷行业产能集中度逐步提高，客户更加注重个性化和环保需求，调整与机遇并存。公司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主要客户包括艾利集团、江苏金大、芬欧蓝泰、冠豪高新等行业龙头企业，良好的客户基础使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电子级功能材料是市场化、充分竞争的行业，企业间整体水平差异较大。3M、德莎、日东电工等国际知名企业为行业内的先导者，这些企业历史悠久，行业经验丰富，研发生产等技术水平世界一流，产品种类齐全，销售网络成熟，品牌认可度高，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国内从事电子级功能材料制造的厂商众多，但多数规模小、产品种类单一且中低端产品占比大，少数起步较早且已经实现大规模生产的厂商，凭借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和自主研发已经掌握部分高端材料的生产技术，并将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公司在上述领域积极布局，力争成为细分领域有竞争力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功能基膜材料包括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系列产品和改性聚酯收缩膜（PETG）系列产品。BOPP系列产品在我国发展已经有近六十年的历史，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历程，目前已经进入稳步发展时期。BOPP因其质轻，印刷精美，环境友好的特点，产品广范用于包装，印刷，标签，烟草，电子，电工等众多领域。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德冠新材、国风塑业等。

改性聚酯收缩膜（PETG）系列产品，近些年来在中国市场刚刚发展起来的新产品，主要是响应国家环保政策一便于材料回收利用且无毒无味的环保要求，产品主要用于各种饮料瓶的收缩套标，取代不环保的PVC收缩膜，是前景广阔的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新产品领域，在中国乃至全球市场都有广阔应用领域以及很高的增长空间，同时PETG收缩膜产品也广泛应用于化妆品等个人护理产品包装、酒类包装等新兴领域，不管是饮料、化妆品还是酒类等包装，尤其对于异形容器有着优良的适应性，能够实现美轮美奂的外包装效果，是其他包装材料所不能媲美的，也很好地提升了产品档次，主要竞争对手有韩国SKC公司和德国的KP公司。

1、公司主要产品和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功能基膜材料四大类。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是一种广告喷绘面材，在基材表面进行涂层处理，使材料表面在进行喷墨打印时具备更好的色彩、更多的艺术变化、更多的元素组合、更强的表现力，满足了顾客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同时为产品使用方便，在基材层背面涂胶，撕去离型层即可依靠胶粘层粘贴在玻璃、墙面、地板、车身等多种物体上。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对基材涂布一层具有吸墨性的多孔性结构材料，形成吸墨涂层，提高承印物或打印介质的光泽度、色彩清晰度以及色彩饱和度等性能。本产品主要用于室内外实体广告宣传品打印及影楼产品装饰等，如商场百货、地铁、机场、展会、超市、餐厅、公共交通枢纽等场景的展览、展示和各类装饰画裱膜等。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是印刷标签标识的面材，亦是在基材表面进行涂层处理，使得面材在印刷标签标识时色彩清晰度、饱和度等性能更强，表现的画质更完美，公司的核心技术同上述的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是标示商品名称、标志、材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及其重要属性的特殊印刷品，是包装不可缺少的部分，属于包装材料应用领域。如今标签标识印刷产业链已经发展壮大，标签标识的功能也从起初的标识产品到如今更多地是美化和宣传产品。公司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主要用于日化产品、食品饮料、医疗用品、电商冷链物流、酒水、家电等的标签标识的制作。

电子级功能材料使用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中，以粘结、固定各元器件或模块，并起到防尘、保护、导热、导电、隔热、绝缘、抗静电、标识等不同作用。产品胶粘层的高分子聚合物结构设计、功能性添加剂的选择与使用、涂液配制工艺与配制环境控制、涂层微观结构设计与实现、精密涂布工艺等决定了电子级功能材料的性质和功能，是电子级功能材料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的电子级功能材料主要包括胶带系列、保护膜系列和离型膜系列。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如5G手机、电脑、无线充电等，及汽车电子领域，如汽车屏幕保护膜等。目前公司电子级功能材料主要应用于苹果、华为、三星及国内知名高端品牌手机的无线充电模组及石墨散热模块，同时在其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的制程中也会大量应用公司产品。

BOPP产品是相对比较成熟的市场，但本公司的BOPP产品属于细分应用领域，专注于为广告耗材和印刷标签配套的BOPP合成纸产品。凭借着深耕这一细分领域的国内顶级专家团队，专业的进口生产线，成熟的市场，公司的目标是稳固BOPP合成纸产品领域国内领头羊的位置的同时，借助股份公司的平台和人才优势大力发展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的可降解、可回收的广告耗材产品和各种印刷标签产品。公司已经洞察了PETG收缩膜这一产品发展前景，借助公司资金，技术和市场优势，会快速推进产品研发，迅速占领市场并拓展到其他新兴领域。

2、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采购中心负责公司原辅材料的采购，主要包括PP合成纸、PET膜、PVC、CPP膜、胶水、各种纸类等，采购中心对于每种大类物资的采购均设置采购专员专项负责。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日常采购采取“以产定购”的模式，采购部每月编制采购计划，根据工艺流程特点及生产计划进行采购需求分析，结合材料库存状况制订采购计划，经批准后由采购中心进行询价、选择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管理体系，根据供应商资质、产品认证情况、原材料质量与价格、供货效率、售后服务情况等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级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质量与效率。

（2）生产模式

公司以销定产，生产制造中心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负责销售、采购、和生产部门之间的整体协调，并根据销售订单的数量和交货时间安排生产量和生产顺序，从而保证生产和出货的有序性。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与生产指令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监督安全生产，组织部门的生产质量规范管理工作。品管部负责产成品的抽检工作，确保实现公司“不制造不良品、不接受不良品、不流出不良品”的质量控制理念。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经销模式：由于下游行业呈现终端客户分布范围广、单一客户需求量较小等特点，广告喷墨打印材料行业内企业一般采取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在电子级功能材料行业，随着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模切厂等元器件加工制造厂数量增加，其中中小型规模厂商众多。为了更好的服务下游主要客户，公司借鉴德莎、日东电工的区域经销商制度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模式，一方面可以节约销售资源和人力成本，使公司销售资源主要集中于核心客户；另一方面也能将小而散的订单集中，便于公司制定生产计划，提高生产效率。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广告宣传品制作商等下游客户。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均为买断式经销协议，经销商自行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并负责对最终客户的服务和管理。

直销模式：公司标签标识印刷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其主要客户有艾利集团、芬欧蓝泰、冠豪高新、江苏金大等。公司在电子级功能材料领域的直销客户主要为信维通信、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冠石、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861,600,207.13	1,596,618,561.61	16.60	812,655,06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7,673,731.23	1,029,995,555.37	1.72	427,778,012.00
营业收入	1,901,439,358.02	1,715,319,467.18	10.85	1,269,090,36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452,674.83	127,487,751.91	-40.82	120,360,19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351,691.89	111,501,006.79	-36.90	106,653,93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0,180.09	102,833,836.00	-80.53	169,872,49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3	16.22	减少8.89个百分点	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82	-47.56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82	-47.56	0.9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87,868,485.69	473,838,290.42	514,931,070.63	424,801,51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34,043.80	16,288,125.42	23,614,927.47	15,815,57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733,243.36	17,472,916.36	23,076,138.20	14,069,39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89,967.30	14,140,542.49	33,135,230.11	39,134,374.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1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夏厚君	30,253,500	97,483,500	55.15	97,483,500	无		境内自然人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	13,050,000	7.38	13,05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涂大记	3,645,000	11,745,000	6.64	11,745,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江叔福	2,551,500	8,221,500	4.65	8,221,500	无		境内自然人
郭桂莲	450,208	1,450,671	0.82		无		境内自然人
李耀邦	405,000	1,305,000	0.74	1,305,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林峰	328,000	1,110,000	0.63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冉冉	244,483	787,779	0.45		无		境内自然人
窦大勇	-350,892	575,049	0.33		无		境内自然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503,538	503,538	0.28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夏厚君持有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63%的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5%以上股东涂大记之兄弟涂大佰持有进取投资公司3.75%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0,143.94万元，同比上升 10.85%；利润总额 7,692.92万元，同比下降 45.92%；净利润 7,536.28 万元，同比下降41.05%；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545.27万元，同比下降40.82%；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净利润7,035.17 万元，同比下降36.9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02.02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8.6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48 亿元，每股净资产6.0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3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的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2022年年度报告》及《福莱新材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为176,764,42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352,885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6.85%；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鉴证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夏厚君、涂大记、李耀邦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资信状况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担保，是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为购买公司产品的优质客户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对客户的选择将严格把控，将从资信调查等各方面严格控制，同时公司要求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进一步降低担保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81,478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向前述5名激励对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9,500股。本次合计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40,978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鉴证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鉴证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2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4,818,290.1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为176,764,42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352,885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6.85%。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2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有职责，鉴于天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55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3、业务规模

2021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梁志勇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23年	2022年，签署南网科技、华达新材、顾家家居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新安股份、姚记科技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姚记科技、春光科技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23年	2022年，签署南网科技、华达新材、顾家家居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新安股份、姚记科技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姚记科技、春光科技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金梅	2018年	2014年	2018年	2023年	最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暂未确定					

注：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开展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独立性轮换工作，因此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人员。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次的审计服务收费将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天健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天健进行了事前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针对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我们认为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继续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继续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2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为客户银行融资提供信用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2023年度拟为购买公司产品的优质客户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具体担保金额与事项仍需与相关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后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自行决定为客户的担保事项，不再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截至本日，公司产品销售事项及所涉需要提供信用担保的客户尚未确定，无法确定被担保对象及其资产负债率等，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为购买公司产品的优质客户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将利用严格的风控系统，根据客户提供的基础资料及征信信息授权，对客户进行资信评估，通过查询央行征信系统、第三方外部数据平台等方式，对客户的身份进行认证，并核实其是否具有犯罪记录、法院执行信息及是否被列入黑名单库等情形进行核查，评定其欺诈风险等级。

公司通过上述风控手段，确保筛选对外担保的对象为资信状况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且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客户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及罚息，以及银行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二）担保额度

公司拟为资信状况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二年的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协议签署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将在业务实际发生时，按公司相关规定流程进行审核后再行签署。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公司对客户的选择将严格把控，及时了解客户的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并要求客户就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降低担保风险。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客户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客户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限于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3、公司要求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客户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本次是为资信状况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公司要求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进一步降低担保风险。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资信状况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担保，是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为购买公司产品的优质客户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对客户的选择将严格把控，将从资信调查等各方面严格控制，同时公司要求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进一步降低担保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为购买公司产品的优质客户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助于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莱新材本次为客户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福莱新材本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日，除去本次为客户担保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4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96%。除此以外，无其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3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成就以及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0,978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2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2月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成就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净利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1.57亿元	1.41亿元
考核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实际完成净利润A		A≥Am	100%
		An≤A<Am	A/Am
		A<An	0%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和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新材料”）后的上市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富利新材料激励计划待其正式投产后另行筹划。

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和富利新材料后的上市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0.75亿元，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81,478股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前述5名激励对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9,500股。

（二）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40,978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同退出情形，将对应不同利息：

1、因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成就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回购价格为8.93元/股。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主动提出离职、合同到期不续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回购价格为8.93元/股。

3、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和，即回购价格为8.9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约为843.63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264,425	75.39%	-940,978	132,323,447	75.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00,000	24.61%	0	43,500,000	24.74%
合计	176,764,425	100%	-940,978	175,823,447	1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鉴于《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81,47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9,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40,978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成就以及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940,97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1日13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姚庄工业园银河路17号公司四楼一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福莱新材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8、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耀邦、聂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488	福莱新材	2023/4/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18日

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

联系人：丁艳　李志强

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传真：0573-89100971

邮编：3141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3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535.94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429,018,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发行组织实施。本公司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290,18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29,018,000.00元。其中，向贵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3,830,050张，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452,570张，由主承销商包销7,560张，共计募集资金429,018,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500,000.00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19,518,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3,623,066.88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15,894,93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本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环评批复编号	备案编号
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	40,184.53	31,162.81	嘉环（善）建[2022]063号	2208-330421-04-01-133712
补充流动资金	11,738.99	11,738.99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51,923.52	42,901.8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2,745,823.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	40,184.53	274.58		274.58	0.68
补充流动资金	11,738.99				
合 计	51,923.52	274.58		274.58	0.53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613,632.92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9,500,000.00	
律师费用	1,556,603.77	801,886.79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20,754.72	1,320,754.72
资信评级费用	424,528.30	424,528.3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254,716.98	
发行手续费	66,463.11	66,463.11
合 计	13,123,066.88	2,613,632.92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7日上市，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之前已经投入的资金共计535.94万元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5.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第586号），认为福莱新材董事会编制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35.94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因此，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延安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阅读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2022年年度报告》及《福莱新材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拟为购买公司产品的优质客户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成就以及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940,97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35.9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2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计算，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夏厚君、涂大记、李耀邦先生与上述议案事项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因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2023年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对与关联企业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交易遵循了公平、合法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2022年度市场需求降低所致，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保荐机构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福莱新材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的预计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浙江欣杭新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车衣材料服务	-	64.41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500	872.26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500	372.79
	小计		2,000	1309.46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用于经营	55.80	55.80
	小计		55.80	55.80
合计			2,055.80	1,365.26

注：

1、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

2、差异原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2022年度市场需求发生阶段性萎缩、行业竞争态势更加激烈所致。

3、公司与浙江欣杭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包含在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范围，交易金额小于300万元，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2023年度经营目标，预计2023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3年度金额（含税）	2022年度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浙江欣杭新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车衣材料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600.00	64.41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浙江欣杭新材料有限公司	车衣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300.00	-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200.00	372.79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产品包装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1200.00	0.00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用于经营	参考市场价格	55.80	55.80
合计				2,355.80	493.00

注：

1、与浙江欣杭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增加主要系2022年8月设立后业务需求增加所致。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欣杭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欣杭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芸雅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8-09	
注册地址	浙江省姚庄镇银河路17-2号1幢2层	
主要股东	郑芸雅持股55.00%，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45.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07.35
	净资产	2,064.68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90.02
	净利润	64.6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同时公司董事李耀邦先生担任浙江欣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且上述关联交易各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兵	
注册资本	8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1-05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永胜小区47幢3单元401室	
主要股东	刘晓兵持股100%	
经营范围	销售：不干胶、标签、水性颜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塑料薄膜、胶粘制品、办公用品、工艺品、纺织品、建筑材料（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不含出版物）、玩具、展览展示器材、机械设备。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42
	净资产	208.16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02.83
	净利润	27.3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的董事江叔福配偶的兄弟刘晓兵持股100%。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与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且上述关联交易各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冲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10-20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丁字湾智能制造产业园	
主要股东	赵冲持股55.00%，夏旭持股45.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1.62
	净资产	301.62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的妹妹夏旭持股45%。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且正常经营，与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且上述关联交易各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恩乙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4-15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29号2幢101室	
主要股东	夏厚君持股90.00%，涂大记持股10.00%	
经营范围	纺织专用设备、包装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加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暂未取得其2022年度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8.95
	净资产	143.95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3.14
	净利润	6.5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交易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出售及采购商品、租赁等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方采购与接受服务等关联方交易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和接受服务价格差异不大，交易价格均由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价格公允的基本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3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940,978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6,764,425股减少至175,823,44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76,764,425元减少至175,823,447元。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764,42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823,447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6,764,425股，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6,764,425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5,823,447股，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5,823,447股。
3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公司采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自由或通过触发转股条款转股，将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可转债转股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为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等相关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